

彰化縣政府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申請書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申請人(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代表人)	葉小綠 	(請簽名或蓋章)
切結事項	本人申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為民生用途使用，且建物非屬 95 年 1 月 1 日後取得使用執照之集建住宅，並保證遵守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」相關規定，及符合政府相關法令，補助申請檢附之文件及影本資料均與正本相符，並無偽造情事，如有違反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且負一切責任，並同意無條件退還全數補助款，絕無異議。	
電話	047531118 (請務必填寫正確電話號碼，以供聯繫補助事宜)	
申請地址	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(申請地址應與自來水裝置地址相同)	
補助對象	1. ☐ 低收入戶。(優先補助) 2. ☐ 中低收入戶。(優先補助) 3. ☐ 原使用水源水質，有不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者。(應檢附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) 4. ☐ 政府政策規定須接用自來水者。	
補助依據及標準	以下無需填寫 依據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」 第四條：申請補助之用戶，應由裝設地點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，每一用戶以補助一次為限。 第五條：補助用戶設備外線以量水器口徑在 25 毫米(含)以下之用戶為限，其補助額度如下： (一)接水完成日期於 104 年 7 月 29 日至 106 年 6 月 2 日前者，適用舊額度方式補助：補助 2/3，且不得逾新臺幣 15 萬元。 (二)接水完成日期於 106 年 6 月 3 日之後者： 1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全額補助 2. 自來水普及率低(等)於 70%之村里用戶設備外線長度 20 米(含)以下費用全額補助，超出 20 米部分，補助超出長度費用之 2/3。 3. 前二款以外情形者，補助三分之二。 依其他法令領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(各縣市政府年度補助經費用罄後，即停止辦理補助。) 備註：本補助僅補助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工程經費，不包含路權單位收取之路修費。	
應備文件	☐ 申請書 ☐ 申請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明(影本) ☐ 非商業用之建築物相關證明文件(影本) ☐ 補助款撥付自來水事業同意書 ☐ 自來水事業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(接水完成日期於 104 年 7 月 29 日至 113 年 11 月 15 日) ☐ 其他(代理人委託書、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、帳戶資料、自來水事業繳款通知單及(中)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等資料)	
主管機關審核意見		核撥金額
申請地址所屬村里自來水普及率 ☐ 高於 ☐ 低(等)於百分之七十 申請地址 ☐ 是 ☐ 否 屬於 95 年 1 月 1 日後取得使用執照之集建住宅 ☐ 符合補助標準 (☐ 屬於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 ☐ 全額補助外線長度__公尺、 ☐ (部分)補助三分之二外線長度__公尺) ☐ 不符合補助標準		新臺幣_____元
承辦人	主管	機關首長

填寫範例

補助款領據

茲領到彰化縣政府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之補助經費，
計新臺幣拾萬仟佰拾元整，

(金額大寫，請用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)，

業經收訖立據為憑。 **金額部分無需填寫**

此致

彰化縣政府

領款人簽名蓋章 葉小綠



身分證字號 N223123123

地址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

填寫範例

切結書

本人葉小綠向彰化縣政府申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一案，申請補助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之建築物係屬本人所有，且為一般住宅使用，無商業行為或出租他人商業使用，亦無重複申請補助，特立此書為據，如有偽造冒名及任何違法之處，同意無條件退還全數補助款並承擔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彰化縣政府

具結人（簽名及蓋章）：葉小綠



出生年月日：60.2.29

身分證字號：N223123123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

自來水事業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黏貼處

台灣自來水公司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

用水申請人：葉小綠

裝置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水 號：BG - 5 至 BG - 5

受理日期：109 年 5 月 14 日

受理號碼：244 至 244

用水種類：1 普通用水

村里供水普及率:83.50%

戶 數：1

外線結算長度:27.00公尺

口 徑：20 公厘

20公尺內結算工程款(不含路修費):56315元

竣工日期：109 年 07 月 10 日

啟用日期：109 年 12 月 03 日

列印日期：112 年 10 月 30 日

項 目	結算金額(單位：元)	
工 程 款	56,315	此文件為範例
路 修 費	53,949	
合 計	110,264	

第十一區管理處鹿港營運所(章戳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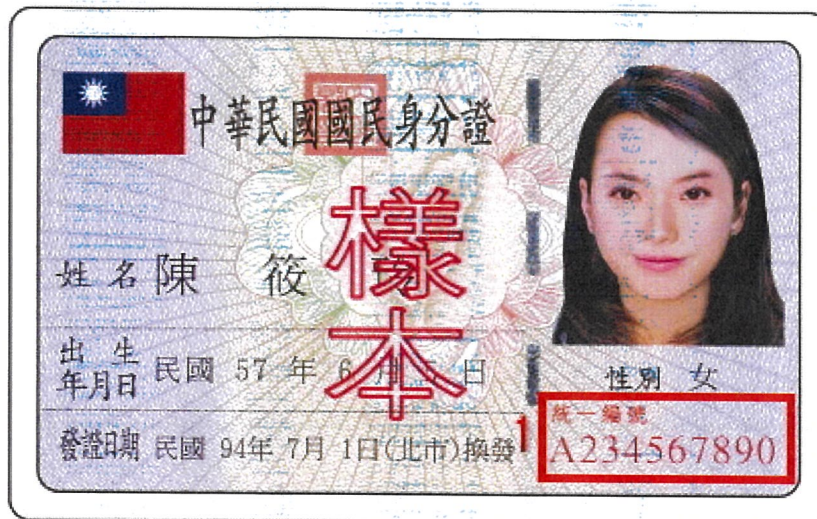
577 0101 I . 10000000

彰化縣政府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
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

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

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



彰化縣政府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

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

 中華郵政 Chung Hwa Post Co., Ltd.		
郵局代號 BANK CODE	700	
存簿 帳號 A/C NO.	局 號(含檢號)	帳 號(含檢號)
戶 名 A/C NAME	葉小綠	
郵 局 BRANCH	郵局	
下載時間:		

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

建物所有權狀

登記日期：中華民國093年05月11日
發狀日期：中華民國093年05月11日
權狀字號：093彰資字第00 號

所有權人：
統一編號：

建物標示：

此文件為範本

坐落： 門牌號：
建築完成日期：民國082年12月20日
主要建材：鋼筋混凝土造
主要用途：住家用
建物層數：004層
層次：一層
層面積：*****50.40平方公尺
層次：二層
層面積：*****50.40平方公尺
層次：三層
層面積：*****50.40平方公尺
層次：四層
層面積：*****50.40平方公尺
總面積：*****201.60平方公尺
附屬建物：屋頂突出物
面積：*****6.72平方公尺

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建物坐落地號：

以上建物所有權業經依法登記完畢，合行發給本權狀以憑執管。

主任羅銀龍

彰化縣政府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

非商業建築物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

請檢附最新年度的房屋稅繳款書

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年房屋稅繳款書

收據聯：本聯經收款蓋章後，交納稅義務人收執，作繳納憑證。

地方稅		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年房屋稅繳款書				收據聯：本聯經收款蓋章後，交納稅義務人收執，作繳納憑證。	
納稅義務人		先生 統一編號： 女士					
投遞地址：							
管理代號：N-55-01-10-1-		-11		延期人員核章：			
繳納期間：自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年 05 月 31 日止因		展延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			
項 目	本 稅	應繳金額合計 (41)		稅 籍 編 號		便利商店蓋章或 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	
公 庫 計 算	逾期 4,650 天加徵滯納金	4,650		N			
課 稅 房屋坐落		總 計 (元)					
使用情形	住 家 營業使用不可申請 自住或公益出租 非自住 營 業 營業減半 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 非住非營						
課稅現值	387,800	0	0	0	0	0	持分比例
稅 率	1.2%	1.5%	3%	3%×1/2	3%	2%	100000
本 稅	4,650	0	0	0	0	0	100000
詳細稅額計算方式請參閱背面稅額核算，如需課稅明細表，請逕向房屋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，或利用自然人憑證等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(網址： https://net.tax.nat.gov.tw)查詢。							QR-Code專區
說明：							納稅義務人可透過行動裝置或行動裝置應用程式(APP)掃描下方QR-Code行動條碼，進行繳納。
一、逾繳納期間(如遇例假日則順延)繳納者，每逾3日按應繳金額(利息除外)加徵1%滯納金至30日止，逾30日仍未繳納，且未申請復查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納稅義務人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，應於滯納期滿(30日)之翌日起30日內，申請復查。							
二、納稅義務人對核定之稅額如有不服，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向本機關申請復查(僅適用於未曾復查者)。							
三、繳納方式：							
(一)臨櫃繳納：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(郵局不代收)，稅額3萬元以下案件，可至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、來來(OK)等便利商店繳納。							
(二)晶片金融卡網路轉帳繳納：請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(網址： https://paytax.nat.gov.tw)進行繳納。							
(三)自動櫃員機(ATM)轉帳繳納：請至貼有「跨行：提款+轉帳+繳稅」標誌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納。							
(四)活期(儲蓄)存款帳戶轉帳繳納：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之活期(儲蓄)存款帳戶，透過電話語音【412-1366；電話號碼5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加撥02(或04)；國外地區請加撥國碼+886-2(或4)，以上電話之服務代碼166#】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(網址同上)，進行繳納。							
(五)信用卡繳納：請透過電話語音(電話號碼同上)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(網址同上)進行繳納，經檢核無誤並取得發卡機構核發之授權號碼後，即完成繳納程序。授權繳納成功後，不得取消或更正。							
(六)電子支付帳戶繳納：使用於電子支付機構註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，透過行動裝置應用程式(APP)掃描繳款書右方之QR-Code行動條碼，進行繳納。有關電子支付帳戶交易限額等相關問題請洽各電子支付機構。參與繳稅之電子支付機構請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查閱。							
(七)利用自動櫃員機(ATM)轉帳繳納：得自112年4月26日零時至112年6月3日24時前繳納；至便利商店或以信用卡、晶片金融卡、活期(儲蓄)存款帳戶、電子支付帳戶繳納者，繳納截止日開放至繳納期間屆滿後3日24時前，繳納期間屆滿後3日內繳納者，仍屬逾期繳納案件。							
(八)使用信用卡或轉帳繳納者，請鍵入以下資料：【信用卡、晶片金融卡、電子支付帳戶鍵入1~5；自動櫃員機鍵入1~4；活期(儲蓄)存款帳戶鍵入1~6】							
1.繳款類別	2.銷帳編號		3.繳款金額	4.繳納截止日	5.期別代號	6.識別碼	
11201			4650		12052		

局長：



經辦人：

流水編號：

查詢電話：